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免罚决字〔2023〕3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32487459B

住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翠平 职务：总经理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废水排放口总磷超标，27 日排放标准 1.50mg/L，超标日均值 1.51 mg/L，超标倍数 0.01 倍，次日完成整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企业规模凭证、现场照片、其他证据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3.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leq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 3 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